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443號

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景宏工程有限公司、葉佳景、葉建宏、郭雅怡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(一)陳報相對人景宏工程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。
- (二)確認事實理由中關於到期日記載為「114年11月21日」是否
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